

准予社会团体注销登记决定书

沪松民社登[2023]0109号

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企业联合会：

你单位提出注销登记的申请，已于2023年7月27日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企业联合会注销登记。

接到本决定书后，不得再以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企业联合会的名义开展活动。



抄送：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人民政府

上海市松江区 民政局 2023年08月07日印发

(共印 3 份)